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代理職務加給申請表

被代理人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職務代理事由	職務代理期間
代理人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職務代理事由	實際代理期間

代理人經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及奉准給假日)以上，
總計代理期間 日(含例假日及奉准給假日)，茲檢附請假表單，
請惠予核發代理期間加給(或差額)。

申請人：

單位(系所中心)主管：

院長：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校 長
查代理職務列第 職等，代理人銓敘審定第 職等。		

- ※ 上開所稱加給含(主管)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
- ※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